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奇洋

電話：08-7320415#3362

傳真：08-7348261

電子信箱：a001380@oa.pthg.gov.tw

10691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047076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經濟部就「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之蓄水池與水塔容量設計疑義1案」建議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經濟部104年9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420212361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電傳各承辦人）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彭雅琴  
聯絡電話：02-89415068 #5068  
電子信箱：a64015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42021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3110583\_1\_2313482441413.tif)

主旨：為汎德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針對「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之蓄水池與水塔容量疑義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汎德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104年8月26日汎電冷技字第104082601號函辦理(詳附件)。
- 二、查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2項：「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 三、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而該審定作業通常於取得建照後進行，故衍生開發商所設計之蓄水容量與自來水事業考量地區供水穩定之蓄水容量不同的情形(例如開發商規劃設置蓄水池及水塔合計為設計用水量10分之4，但自來水事業考量供水穩定因素，要求規劃為1日設計用水量)，為避免此類案例發生，建議貴單位於建照核發時能請自來水事業就用水設備內線圖先行預審。

屏東縣政府 1040923



\*10470763800\*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汎德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電2015-09-23  
交14.04.13章

裝

訂



線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汎德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函

公司地址：11166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6巷33號  
聯絡電話：(02)2885-6145  
傳真電話：(02)2885-9059

受文者：經濟部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特殊公文	✓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新辦案件		
辦理期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汎電冷技字第104082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及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部台灣自來水公司函復本事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之自來水用戶設備標準規定之蓄水池及水塔容量疑義案，其未對「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時，被營業所要求蓄水池及水塔容量合計需為1日設計用水量以上，該逾越用水設備標準規定之片面要求是否有強制性？」1節明確回復，詳如說明，懇請協助澄清函復，請 查照。

總收文

104. 8. 27 經濟部 10400086850

說明：

- 一、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8月19日台水營字第1040024260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旨揭疑義案業經本事務所104年8月13日汎電冷技字第104081304號函(詳附件)發文詢問及由 貴部台灣自來水公司說明一之函復在案，合先旭明。
- 三、惟疑義中有關本事務所受委託之某集合住宅新建案已規劃設置蓄水池及水塔容量合計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已與旨揭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符合而仍遭當地營業所於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時要求須修改增大為合計1日設計用水量以上之蓄水池及水塔容量，而 貴部台灣自來水公司並未明確回復，故懇請 貴部協助澄清函復該逾越用水設備標準規定之當地營業所片面要求於法是否具有強制性？
- 四、另目前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為取得建照後進行，該逾越用水設備標準規定之片面要求(合計1日設計用水量以上)，須加大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為2.5倍，將嚴重影響原已取得建照之建築空間規劃，如該合計容量增加為全面性要求，建議應修正旨揭標準並公告後實施，而如該合計容量乃依各營業所視當地供水狀況及條件而定，則建議應建立建照核發前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制度。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45002847

正本：經濟部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機技師 林 毓 凡  
本件為部收文號 請優先辦理  
保 育 組 事 業

國營會 1040011050 國營會

7590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聯絡人：鄭永得  
電 話：04-22244191#404  
傳 真：  
電子信箱：jst@mail.water.gov.tw

11166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6巷33號

受文者：汎德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4002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反應有關本公司99年6月編制之「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之蓄水池及水塔容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8月13日汎電冷技字第104081304號函。
- 二、查「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係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五十條規定頒定之子法，公布日期為96年2月13日。
- 三、本公司審查用戶用水設備，須依上述標準辦理；有關該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乙節，本公司為用戶用水安全穩定，須依用戶用水量、當地供水條件及供水狀況評估，在法定範圍內審查用戶用水設備之蓄水量是否符合需求。
- 四、有關來函說明二、「...公司新北市某營業所進行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時，被要求蓄水池及水塔容量合計需為1日設計用水量以上...」乙節，尚屬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之範圍內。

正本：汎德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副本：本公司營業處

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主任)判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汎德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函

公司地址：11166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6巷33號

聯絡電話：(02)2885-6145

傳真電話：(02)2885-9059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汎電冷技字第1040813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 貴公司99年6月編制之「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之蓄水池及水塔容量疑義案，詳如說明，懇請澄清函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標準(詳如附件)第6條第2款規定，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之蓄水池及水塔容量，先予敘明。
- 二、說明一之蓄水池及水塔容量規定於99年6月後是否有更新？另本事務所受委託之某集合住宅新建案於104年8月在 貴公司新北市某營業所進行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時，被要求蓄水池及水塔容量合計需為1日設計用水量以上，該逾越用水設備標準之片面要求是否有強制性？或有明文規定、依據等？惠請函復。

電機技師 林 毓 凡

正本：台灣自來水公司

副本：

#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編製

## 目錄

###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審圖及檢驗試壓	3
第三章	申請	9
第四章	工程設計	11
第五章	裝接施工	15
第六章	附則	16
附錄一	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17
✓ 附錄二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9
附件一	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26
附件二	建築物完成後提出報驗及申請接水程序	27
附件三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其他申請書	28
附件四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名冊	30
附件五	內線預審受理登記簿	31
附件六	啟復用、各種異動服務說明書	32
附件七	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單	33
附件八	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	35
附件九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及「不符」通知單	36
附件十	內線設計圖審查表	37
附件十一	內線審查計算表	38
附件十二	用水設備設計書	39



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92年08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204610150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604600870號令發布修正第9、19、30條及第4條附表一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標準所稱之用戶管線，包括下列各款：
- 一、進水管：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
  - 二、受水管：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
  - 三、分水支管：由受水管分出之給水管及支管。
  - 四、與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

第二章 設計

- 第3條 用戶管線之設計，應依據所裝設之各種設備種類、數量及用途，計算其最大用水量；其口徑大小須足以在配水管之設計最低水壓時，仍能充分供應需要之用水量為準。
- 第4條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如附表一，其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如附表二。
-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 第6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特壓閘。

第7條 用戶裝置之蓄水池、水塔及其他各種設備之最高水位，應與受水管保留五公分以上間隙，避免回吸所致之污染。

第8條 採用沖水閘之便器應具有有效之消除真空設備。

第9條 衛生設備連接水管之口徑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 一、洗面盆：十公厘。
- 二、浴缸：十三公厘。
- 三、蓮蓬頭：十三公厘。
- 四、小便器：十三公厘。
- 五、水洗馬桶（水箱式）：十公厘。
- 六、水洗馬桶（沖水閘式）：二十五公厘。
- 七、飲水器：十公厘。
- 八、水栓：十三公厘。

前項各款以外之裝置，其口徑按用水量決定之。

第10條 水量計之口徑應視用水量及水壓決定，但不得小於十三公厘；其受水方所裝設之水閘，口徑應與受水管口徑相同。

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閘。

第12條 連接熱水器、洗衣機或洗碗機之水管，應裝設水閘；必要時，並應裝設逆止閘。



# 經濟部公文改分單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單位	國營會	填寫日期	104年8月28日
總收文號	10400086850	來文文號	汎電冷技字第104082601號
來文單位	汎德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來文日期	104年8月26日
收文日期	104年8月28日	改分日期	
來文速別	最速件	逾期天數	
案由	有關台水公司函復汎德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對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之自來水用戶設備標準規定之蓄水池及水塔容量疑義案。		
改分單位	水利署		
改分原因	本案涉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之規定，係水利署依據自來水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係屬水利署主管，移請主政。		
填寫單位章			

說明：

- 一、本部各幕僚單位、行政機關收到本部總務司分辦之來文，如認非其單位主辦或不宜主政，請於1日內填寫「公文改分單」及檢附來文，逕送主辦單位，並副知本部總務司。如來文非屬本部主管業務或職權範圍，請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填寫「移文單」逕送主管機關，不須副知本部總務司。
- 二、為落實本部「不2次改分」規定，接獲改分之單位應即承辦或協調分辦，不得退回、改分其他單位，倘仍認不宜主政者，應於當日之內填寫「公文提陳單」及檢附來文，簽報主任秘書核處。
- 三、依「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部收公文時效起算日係由本部總收文收文次日起算，為避免影響主辦單位處理時效，請確實遵照本部改分規定於收文後1日內完成改分作業。如已逾公文處理時限時，原承辦人應先填寫「公文展期單」，報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併同原卷及改分單，逕送改分單位。
- 四、公文改分僅係更換主辦單位，請原承辦單位稽催管制人員切勿進入本部文案系統登錄結案，以落實本部文書流程管理作業。

第三組



\*1040011050\*

第 1 頁 共 2 頁

電腦編號  
10430D003279

裝

訂

線